

山西省运城市生态环境局

运环函〔2023〕33号

关于进一步推进重点用车单位 门禁视频系统建设及联网工作的通知

各分局、运开区环境监管部：

为全面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晋环委办发〔2023〕2号）要求，加强重点用车单位移动源监管，夯实重点用车单位运输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进一步推进我市重点用车单位门禁视频系统建设及联网工作，不断提高移动源污染防治水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推进重点用车单位门禁视频系统建设及联网

矿山（含煤矿）、洗煤厂、物流（除民生保障类）及钢铁、建材、水泥、焦化、有色、化工、电力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日载货车辆进出10辆次及以上）的重点用车单位原则上全部建设门禁视频系统，并与市生态环境局联网。各分局、运开区环境监管部要按照行业进行逐一摸排，建立重点用车单位清单（见附件1），并于6月30日前将清单报送至市生态环境局。

各分局、运开区环境监管部指导监督重点用车单位规范建设门禁视频系统并联网。强化重点用车单位动态管理，督促指导重点用车单位建立完善车辆维护、燃料和车用尿素添加使用台账。9月30日前重点用车单位全部完成安装及联网工作，对未安装门禁视频监控的企业不得进行评级及申请引领性企业，对已安装联网的企业，系统监控视频保存不少于6个月，电子台账等记录保存不少于24个月。9月30日前将重点用车单位门禁视频系统建设及联网情况统计表（见附件2）上报运城市生态环境局。

二、进一步提升重点用车单位门禁视频系统数据质量

重点用车单位要切实担负起移动源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要按照要求做好门禁视频系统的规范运行，对安装及运维情况严格把关，对安装运维单位运维服务能力、运维服务时限、人员技术能力保障、系统升级更新时效等提出明确要求，确保门禁视频系统建设规范、运行稳定、升级及时，保障数据正常传输；要规范填报企业基本信息，逐车核实车辆排放阶段等信息，对上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要严格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管控措施，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车辆进出厂，严禁使用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场内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三、进一步强化重点用车单位门禁视频系统数据应用

各分局、运开区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企业门禁视频系

统建设的指导，督促企业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重点用车单位移动源大气污染防治门禁视频系统建设要求》要求，规范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管理。要利用门禁视频系统，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移动源管控评估，梳理分析未按照《重点用车单位移动源大气污染防治门禁视频系统建设要求》建设门禁视频系统、未落实运输管控措施等行为；对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要求的企业，依法查处；对未安装门禁视频系统的重点用车单位，纳入重点监管对象，进一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和入户抽检频次，并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采取差异化管控措施。市生态环境局将对分局、运开区环境监管部及重点用车单位门禁系统的建设、运行、管理情况进行帮扶指导。

联系人：王睿 联系电话：2628230

联系邮箱：ycfeidaolu2628267@163.com

附件：

- 1.重点用车单位清单
- 2.重点用车单位门禁视频系统建设及联网情况统计表



